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松王岭公园升级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

审图机构: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委托单位 (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

审图机构 (乙方):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以下均简称为《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1.7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8 《转发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价[2011]63 号)
- 1.9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
- 1.10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松王岭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性质: 公建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 即: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 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 向乙方提交如下施工图审查资料, 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有关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规定需要进行节能设计的建筑还应包括节能设计文件如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建筑热工参数表、建筑节能计算书, 结构计算书等);

涉及有幕墙、绿建、钢结构、网架等专项设计时, 需提供相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包括绿色建筑和绿色小区设计标识申报书(含自评估报告)和跟自评估报告对应的证明材料(含说明、图纸、报告书(表)、计算书等, 主要有土地出让时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标准地块规划现状地形图、环评报告书(表)、地勘报告、土地氦浓度检测报告、日照模拟分析报告、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各专业设计施工总说明和施工图及计算书等等)。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地震动参数复核文件”1份(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3) 基础设计采用人工挖孔桩的, 须提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建筑工程使用人工挖孔桩备案意见书》2份(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涉及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项目应提供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书》及附件(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5) 按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需提交的资料。

6) 上述图件可以先提供电子版线下审查, 审查合格后再进入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亦可直接进入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

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3-5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7 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 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告知意见书,建设单位在数字化审图平台下载后彩色打印;

2) 在数字化平台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电子章,勘察设计单位在数字化审图平台下载后彩色打印;

3)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的规定,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告知意见书后,可视同自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程序。各监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自行从审图系统调取数字化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不得另行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纸质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

4) 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的规定,单体建筑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提供纸质版《东莞市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原件两份。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的审查费计算

8.1.2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含税)为: ¥2450.00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8.2 支付方式:转账

8.3 甲方在取得本合同第七条的审查成果文件前,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否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审查委托,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审查费。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材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此项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审查费中扣除,若审查费不足抵扣或已支付,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另行支付。因勘察设计公司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9.2.5 乙方应对其审查结论负责。因乙方疏忽、过失或错误,未能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工程建设中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增加的工程费用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3 倍。

9.2.6 乙方提交的所有审查成果文件(包括审查报告、合格书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7.1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两份(其中一份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甲方两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
(签章)

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39003000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桑园路段
56号3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帐号:

帐号: 54030078801500001358

邮编:

邮编: 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69-39003000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69-39003009

审查意见书

委 托 人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
案由或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松王岭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审图合同的审查
案件、项目信息	(科宏审图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松王岭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律师业务类别	
委托事项主要材料、证据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松王岭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承办律师意见	同意 签名: 谭建文 2015年9月19日



10.1 乙方完成初审, 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 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 甲方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 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 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 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 设计文件发生变更, 需重新送审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 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 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乙方两份(其中一份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甲方两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
(签章)

乙方: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39003000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桑园路段
56号3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东城支行

帐号:

帐号: 54030078801500001358

邮编:

邮编: 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69-39003000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69-3900300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221920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松王岭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图纸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161811346125090600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20日